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0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第一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淙直接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燎原药业的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转让人屠雄飞、屠锡淙签订协议时均为燎原药业董事,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转让需要遵守《公司法》关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故协议下的标的股份分两次交割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启动首次股份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万股,屠锡淙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万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万股。

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当日,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淙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8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306.029万股、129.8820万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淙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在前述事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淙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万股、129.882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分期进行。

1、第一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一次第一期78.1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000.4610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燎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燎原药业股权结构(第一次第一期股份交割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7.1868	65.0022%
2	屠雄飞	517.3360	18.4042%
3	屠瑛	173.2640	6.1639%
4	屠锡淙	173.1760	6.1607%
5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2690%
合计		2,810.9628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累计完成78.1000万股,累计支付转让款1,000.4610万元。公司持有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827.1868万股,占其总股本的65.0022%。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48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8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31万股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7月10日。

2、授予数量:531万股。

3、授予人数:88名。

4、授予价格:8.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00	4.518	0.09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87】人)			501.000	75.452	1.648
预留部分			133.000	20.030	0.438
合计			664.000	100.000	2.18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缴款认购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合计3万股;激励对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13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4万股调整为531万股;预留部分133万股保持不变。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京永验资(2018)第21003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7月5日,公司收到88名激励对象认股款合计46,143,9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5,3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0,833,9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1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合计持有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36.41%的股权。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6,000,000股,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43.97%,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00,000	5,310,000	233,3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00,000	0	76,000,000
总计	304,000,000	5,310,000	309,3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情况见下表:

激励成本各年度摊销明细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合计(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531	1,006.18	326.68	452.33	175.91	50.26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接持有公司股份165,46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的通知,内容如下:

1、三林万业已于2018年8月15日将原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的1,900万股公司股份作质押登记解除。

2、三林万业已于2018年8月15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作质押登记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向银行质押股份10710万股,占其总持股数的64.72%,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7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万业企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根据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已于2018年7月16日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签署了《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林万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6,431,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集成电路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7,173,356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目标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登记”条款:双方同意,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集成电路基金书面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内,三林万业应按照约定启动将目标股份由三林万业名下过户登记至集成电路基金名下的工作。

①目标股份已经依法解除质押登记,且三林万业向集成电路基金提供了目标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

②万业企业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即收购超过其50%的股份)交易完成交割并公告,且集成电路基金已收到万业企业被合法登记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名册。

2018年8月2日,公司现金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已完成交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2018年8月15日,三林万业将其持有的39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未质押股份为58,369,756股公司股份。

目前股权转让双方正在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日和2018年3月2日投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SAW277和SAW278的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已于2018年8月14日赎回,收回本金3,2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55,178.56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和2018年8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00.00万元购买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存款金额(万元)	7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4.24%或4.25%或4.28%
缴款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起息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到期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州证券鲲鹏稳利6月期184号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主体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SZ862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万元)	2,0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4.80%
缴款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起息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到期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约定收益率(年化)	到期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4.50%	2018年09月0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100.00	5.25%	2018年09月1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00	5.25%	2018年10月0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00.00	4.90%	2018年11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	4.24%或4.25%或4.28%	2018年11月15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	4.80%	2019年02月12日
合计	/	14,5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2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人民币大额存单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00万元、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人民币大额存单和银行保本型等理财产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圣泰生物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近期,圣泰生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共计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申购。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保证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1,000	3.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0月18日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本利丰·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800	2.20%-2.30%	2018年8月16日	随时赎回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圣泰生物与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将影响投资产品的收益。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7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	2017年9月15日赎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10.19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1,000	2017年8月3日	2017年11月2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	2017年11月3日赎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8.14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300	2017年8月3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	2017年8月15日赎回本金100万元,收益0.07万元。9月25日赎回本金70万元,收益0.22万元。9月29日赎回本金130万元,收益0.45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1,000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2月14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	到期赎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8.14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1,000	2017年9月15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	2017年9月29日赎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0.84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10月11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	2017年10月25日赎回本金140万元,收益0.12万元;10月26日赎回本金50万元,收益0.05万元;12月19日赎回本金200万元,收益0.83万元;12月22日赎回本金110万元,收益0.48万元;12月27日赎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6.96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800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1月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	1月5日赎回本金800万元,收益4.48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1,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14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	3月19日赎回1000万元,收益8.14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1,500	2018年1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	1月19日赎回100万元,2月5日赎回50万元,2月8日赎回150万元,2月11日赎回60万元,2月12日赎回10万元,3月30日赎回1130万元,收益总计6.58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800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3月11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	3月14日赎回800万元,收益4.48万元。
邮储通化建设路支行	募集资金	5,3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收益46.52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1,800	2018年4月2日	2018年6月4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	收益10.09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1,130	2018年4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2.30%	收益5.89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1,8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8月1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5%	收益9.33万元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1,080	2018年7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2.30%	未到期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0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未到期
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募集资金	800	2018年8月16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2.30%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88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09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62)、《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70)。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在2018年6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请继续停牌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8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8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93)。

二、停牌期间进展及安排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预估金额为236亿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教育部备案的天山铝业100%股权评估值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并签署了意向协议,并拟签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无关联性,不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4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8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浙商银行《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成立日	2018年8月15日
到期日	2018年11月15日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4.50%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M Shibor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该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以进展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包括合同签署、收回情况等在内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含本次):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1238期FGDA17238P)	5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5月14日	已到期赎回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70841	5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8月8日	已到期赎回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65号收益凭证	5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已到期赎回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194期	4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8月28日	4.9%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